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7 (2008) 和 1896 (20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2010 年 7 月 1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6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857(2008) 和 1896(2009) 号决议

丹麦的执行情况

1. 丹麦与其他欧盟成员国通过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 和 1896(2009) 号决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措施：

- 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369/CFSP 号共同立场(废除第 2005/440/CFSP 号共同立场, 经第 2009/66/CFSP 号共同立场和理事会第 2009/349/CFSP 号决定修订)。

该共同立场阐述欧盟对执行第 1596(2005) 和 1807(2008) 号决议所载一切措施的承诺，并为欧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提供依据，特别是：

-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实行武器和相关材料禁运；
- 禁止提供某些服务；
- 冻结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指定个人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 限制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入境；

该共同立场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 号决议的规定，制订了必须限制入境和冻结资产的人员和实体名单。

- 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889/2005 号欧共体条例(废除第 1727/2003 号欧共体条例，经理事会第 1377/2007 号和第 666/2008 号欧共体条例修订)。

该理事会条例及其修正案规定禁止在欧共体内直接或间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在该国境内运作的任何个人、实体或机构赠送、出售、供应或转让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并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在该国境内运作的任何个人、实体或机构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融资或金融援助，特别是为任何出售、供应或转让相关技术援助及其他服务提供赠款、贷款和出口信用保险。

在欧共体内部，金融限制措施通过理事会条例和修正案执行。除安全理事会第 1596(2005) 号决议规定的若干豁免外，理事会条例在欧盟成员国冻结制裁委员会指定个人、实体或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以及禁止向此类个人、实体或机构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方面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

- 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18 日第 1183/2005 号欧共体条例(经理事会第 1791/2006 号条例和委员会第 242/2009 号欧共体条例修订)。

该理事会条例规定对违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器禁运的个人采取若干特定限制措施。

该理事会条例还规定对联合国主管制裁委员会指定的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和 1596(2005)号决议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禁运的个人采取金融限制措施。

2. 此外，丹麦主管当局将适用下列丹麦法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和 1896(2009)号决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措施：

- 《丹麦外国人管理法》授权丹麦主管当局对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实行入境和过境限制。相关必要说明将在指定这类个人后立即印发。
- 《丹麦武器管理法》第 7a 节规定，在接收国被丹麦政府列入第三国间武器运输命令的情况下，禁止在第三国(除丹麦外的其他国家)之间运输任何种类的武器和相关防卫材料。这一名单中包括所有遭受联合国、欧盟或欧安组织武器禁运的国家。
- 《丹麦武器管理法》第 7b(1)节规定，禁止未经司法部长特别许可，以中间人身份商谈或安排在欧盟以外国家之间涉及第 6 节所述武器转让的交易。还禁止以欧盟以外国家间转让的方式买卖第 6 节所述武器，或者作为武器物主安排此类转让。第 7b(2)节规定，相关禁令不适用于在另一欧盟成员国境内实施的行为，也不适用于拥有丹麦以外国家永久居留身份的个人在欧盟以外国家实施的行为。
- 《丹麦武器管理法》第 6 节规定，禁止未经司法部长特别许可，出口任何种类的武器和相关防卫材料。第 6 节适用于相关物项已通过出口、转口、转运或再出口从丹麦转往第三国的任何情况，不论转让是否已经发生。出口许可将不会向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和 1896(2009)号决议的国家发放。
- 违反上述规则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应处以罚金或监禁，参见《丹麦武器管理法》第 10 节；有加重情节的，参见《丹麦刑法典》第 192(a)节。